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出口监管仓库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仓储经营权；

（三）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书面材料：

（一）《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二）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

第十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验收合格后，经海关注册登记并核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方可以开展有关业务。《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九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需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向直属海关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事项、事由和变更时间。变更后，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其进行重新审核。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类型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监管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二）保税仓库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经营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专门存储保税货物的营业场所。

第九条 保税仓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二）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

统并与海关联网；

（四）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

（五）公用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六）液体保税仓库容积最低为 5000 立方米；

（七）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保税仓库申请书》；

（二）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

（三）对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还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主管海关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海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

直属海关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二条第二款《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保税仓库经营企业需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向直属海关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事项、事由和变更时间；变更后，海关按

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对其进行重新审核。

保税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八条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由保税仓库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后，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实施机构：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负责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管理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直属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直属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结果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

3.《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附件 3）。

4.《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附件 4）。

八、结果样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4.《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九：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条件。

1.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

（1）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仓储经营权；

（3）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2.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具备：

（1）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布局的要求；

（2）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4）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账册管理等仓库管理制度；

（二）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条件。

1.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具备：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

格；

(2) 具有专门存储保税货物的营业场所。

2.保税仓库应当具备：

(1) 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2)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3)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4)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

(5) 公用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6) 液体保税仓库容积最低为 5000 立方米；

(7) 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十二、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均为电子版）

（一）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1)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附件 5）（原件扫描件 1 份）；

(2) 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附件 11（原件扫描件 1 份）。

2.延续申请。

出口监管仓库延期申请书（附件 12，原件扫描件 1 份）。

3.变更申请。

(1)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申请书（附件 13，原件扫描件 1 份）；

(2) 仓库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有关资料（仅变更仓库

地址和仓储面积提供)(原件扫描件1份)。

4.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出口监管仓库注销申请(附件14,申请书应当包括对出口监管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原件扫描件1份)。

(二)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1) 保税仓库申请书(附件6)(原件扫描件1份);

(2) 随附材料目录(附件7,原件扫描件1份)

2.延续申请。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附件8,原件扫描件1份)。

3.变更申请。

(1)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附件9,原件扫描件1份);

(2) 仓库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有关资料(附件11.仅变更仓库地址和仓储面积提供)(原件扫描件1份)。

4.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仓库注销申请(附件10.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原件扫描件1份)。

十三、办理流程:

(一) 出口监管仓库办理流程。

1.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 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5个

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受理的，制发《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决定不予受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必要时主管海关可派员到仓库现场进行验核；

（3）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设立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许可决定书》；

（4）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出口监管仓库的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5）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并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核。申请验收时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6）直属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完毕，必要时可会同仓库主管地海关进行实地核实。对验收合格的仓库，直属海关核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批准开展相关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海关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7) 直属海关应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由仓库主管海关将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2. 许可的变更。

出口监管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企业应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由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对其中变更仓库地址、仓储面积的，海关应根据企业申请，在批准变更 1 年内、新库址开展业务前，按规定进行重新验收。海关认为必要时应下库核实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材料齐全、有效且仓库地址、面（容）积、库位等变更后仍达到出口监管仓库应具备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填制《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企业申请资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变更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出口监管仓库注册变更后，仓库主管海关告知企业。

3. 许可的延续。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海关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审批表》，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延期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

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4.许可的注销。

出口监管仓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并收回《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1）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延期审查或者延期审查不合格的；

（2）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变更出口监管仓库类型的；

（3）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终止出口监管仓库仓储业务的；

（4）丧失设立出口监管仓库设立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仓库主管海关核实出口监管仓库无库存货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后，应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后，注销《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仓库主管海关应收回《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于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上交直属海关。

（二）保税仓库办理流程。

1.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受理的，制发《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决定不予受理的，制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 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 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 必要时主管海关可派员到仓库现场进行验核;

(3) 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设立的, 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批准的, 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保税仓库的验收,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该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5) 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实地验收, 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并将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核。申请验收时的保税仓库应当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6) 直属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完毕, 必要时可会同仓库主管地海关进行实地核实。对验收合格的仓库, 直属海关核发《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批准开展相关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 海关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7) 直属海关应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 由

仓库主管海关将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2.许可的变更。

保税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企业应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由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对其中变更仓库地址、仓储面积的，海关应根据企业申请，在批准变更 1 年内、新库址开展业务前，按规定进行重新验收。海关认为必要时应下库核实变更事项。

企业申请变更单证齐全、有效，且仓库地址、面（容）积、库位等变更后仍达到保税仓库应具备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企业申请资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变更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保税仓库注册变更后，仓库主管海关告知企业。

3.许可的延续。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续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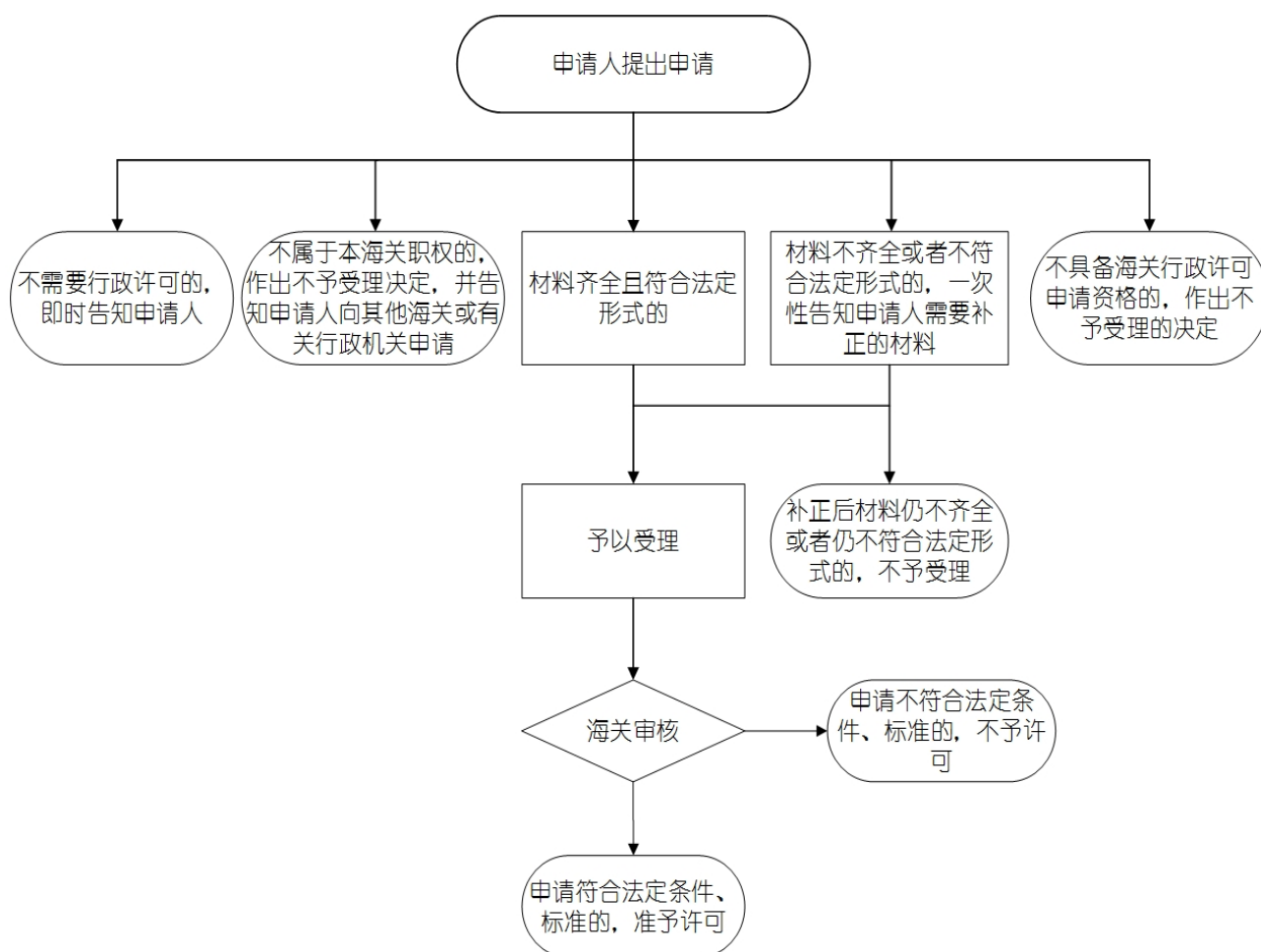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海关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审批表》，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延续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4.许可的注销。

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由保税仓库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后，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

仓库主管海关核实保税仓库无库存货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后，应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企业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核准予注销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行政审批流程图如下：



十四、办理形式：申请人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办理。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二）经营仓库的企业具备规定的条件。

（三）仓库具备规定的条件。

（四）办理注销的，仓库库存货物处理完毕。

十七、通办范围：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九、网上支付：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物流快递：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一、办理地点：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二十二、办理时间：

1.企业申请时间：全天 24 小时

2.海关审核时间：法定工作日，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二十三、咨询电话：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对应联系方式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四、监督电话：0571-87267180 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五、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监管仓库和报税

仓库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二十六、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十七、禁止性要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十八、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二十九、结果送达：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三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index.html>）

三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详见杭州海关网站“行政许可公示”栏目（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9/zlbd/575636/575637/index.html）；

2. 拨打《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中对应电话或拨打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查询；

3. 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三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获得《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保税仓库申请书》和《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答：企业可以从海关门户网站下载。

2.《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保税仓库申请书》和《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是否必须手工填写？是否要加盖公章？

答：手工填写或电脑打印均可，并要求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 _____ 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 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 () 关出库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出口监管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审查验收合格, 准予注册登记。

在出口监管仓库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 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 A4 大小, 正反两面, 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 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4: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 () 关保库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保税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的规定, 经审查验收合格, 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仓库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 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 A4 大小, 正反两面, 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 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5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___出口监管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1.主管海关名称；

2.拟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名称及类型（如：
××××××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国内结转型出口
监管仓库）；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出口监管仓库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出口监管仓库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日照 海关：

我单位拟申请设立 ××××××出口配送型 出口监管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表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出口监管仓库名称			
出口监管仓库地址			
出口监管仓库面积/容积			
出口监管仓库类型			
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 1.仓库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具体名称；
- 2.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具体地址；
- 3.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的具体面积或容积；
- 4.类型：填写出口配送型或国内结转型；
- 5.仓库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仓库经营单位全称；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10.申请建库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出口监管仓库名称	××××××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出口监管仓库地址	×××市×××区×××路×××号		
出口监管仓库面积/容积	×××平方米		
出口监管仓库类型	出口配送型		
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633-×××× ××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633-×××× ××
经营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330××××××××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事由			
为存储本公司要实际离境的出口货物，特申请建设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错误示例

1.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在其初次提交的设立申请材料中有漏填仓库类型的情况；（依据署加发〔2015〕109号文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管理操作规程》第二章第五条）；

2.变更环节，企业变更仓库地址和面积的，未提交仓库竣工合格证明文件；（依据署加发〔2015〕109号文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管理操作规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九））。

出口监管仓库延期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_____（海关编
码：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海关
审批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目前持有的《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
记证书》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海关编号：（____）
关出库字第_____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_____出口监管仓
库（海关编码：_____）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
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出口监管仓库延期申请书（样本）

XXX 海关：

我公司 XXX 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293XXX），
201X 年 X 月 X 日经 XX 海关审批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目前
持有的《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将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到期，海关编号：（x）关出库字第 XXX 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 XXXX 出口监管仓库（海关编
码：XXXXX）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XXXX

年 月 日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 _____（海关编
码：_____），因 _____，
向海关申请，对 _____出口监管仓库（海
关编码：_____）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申请书（样本）

XXX 海关:

我公司 _____ XXX 有限公司 _____（海关编码：
321293XXXX），因 _____ XXX 事项变更 _____，向海关申请，
对 _____ 出口监管仓库（海关编码：
XXXXXX）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XXX

变更前: XXX

变更后: XXXXXX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出口监管仓库注销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 公 司 _____（ 海 关 编
码： _____）， 因 _____，
向海关申请， 对 _____出口监管仓库（ 海
关编码： _____） 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出口监管仓库注销申请书（样本）

XXXX 海关：

我公司 XXX 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293XXXXX），
因 xxx 原因，向海关申请，对 XXX 出口监管仓库
（海关编码：XXXX）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税仓库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仓库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主管海关名称；
- 2.拟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的名称及类型（如：××××××公用型保税仓库、××××××自用型保税仓库）；
-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仓库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仓库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仓库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保税仓库申请书

日照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 xxxx公用型 保税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xx

2018年6月18日

附表

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保税仓库名称			
保税仓库地址			
保税仓库面积/容积			
保税仓库类型			
保税仓库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 1.保税仓库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的具体名称；
- 2.保税仓库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的具体地址；
- 3.保税仓库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的具体面积，若申请的是液体保税库则填写容积；
- 4.保税仓库类型：填写公用型、自用型或专用型；
- 5.保税仓库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仓库经营单位全称；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仓库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仓库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10.申请设立保税仓库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附表

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保税仓库名称	××××公用型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地址	×××市×××区×××路×××号		
保税仓库面积/容积	×××平方米		
保税仓库类型	公共型		
保税仓库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532-××××××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532-××××××
经营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521××××××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事由			
为存储保税货物，特申请建设公用型保税仓库。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错误示例

1.申请设立公用型保税仓库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未有仓储业务（依据署加发〔2018〕130号文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管理操作规程》第十一条（二））。审批发现有企业在其提交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单独列明有仓储经营权，驳回材料建议其增项。

2.保税仓库注销时，企业有时不出具保税仓库注销申请（依据署加发〔2018〕130号文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管理操作规程》第三十二条）。

附件 7:

随附材料目录

1. 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
2. 维修协议（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应当提供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_____（海关编
码：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海关
审批通过设立保税仓库，目前持有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
书》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海关编号：（__）关保
库字第_____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_____保税仓库（海
关编码：_____）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
管，承担保税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我公司 XXXX 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 321293XXXXX)， 201x 年 x 月 x 日经
xx 海关审批通过设立保税仓库，目前持有的《保税仓库注册
登记证书》将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到期，海关编号：（
x）关保库字第 x 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 xxxx 公用型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 1233XXXXSX ）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xx 有限公司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 _____（海关编
码：_____），因 _____，
向海关申请，对 _____保税仓库（海关编
码：_____）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我公司 XX 有限公司（海
关编码：321293XXXX），因 xxx 事项变更，向
海关申请，对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
94XXXXXXXX）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XXXX

变更前: XXXX

变更后: XXXXXX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注销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 公 司 _____（ 海 关 编
码： _____），因 _____，
向海关申请，对 _____保税仓库（海关编
码： _____）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注销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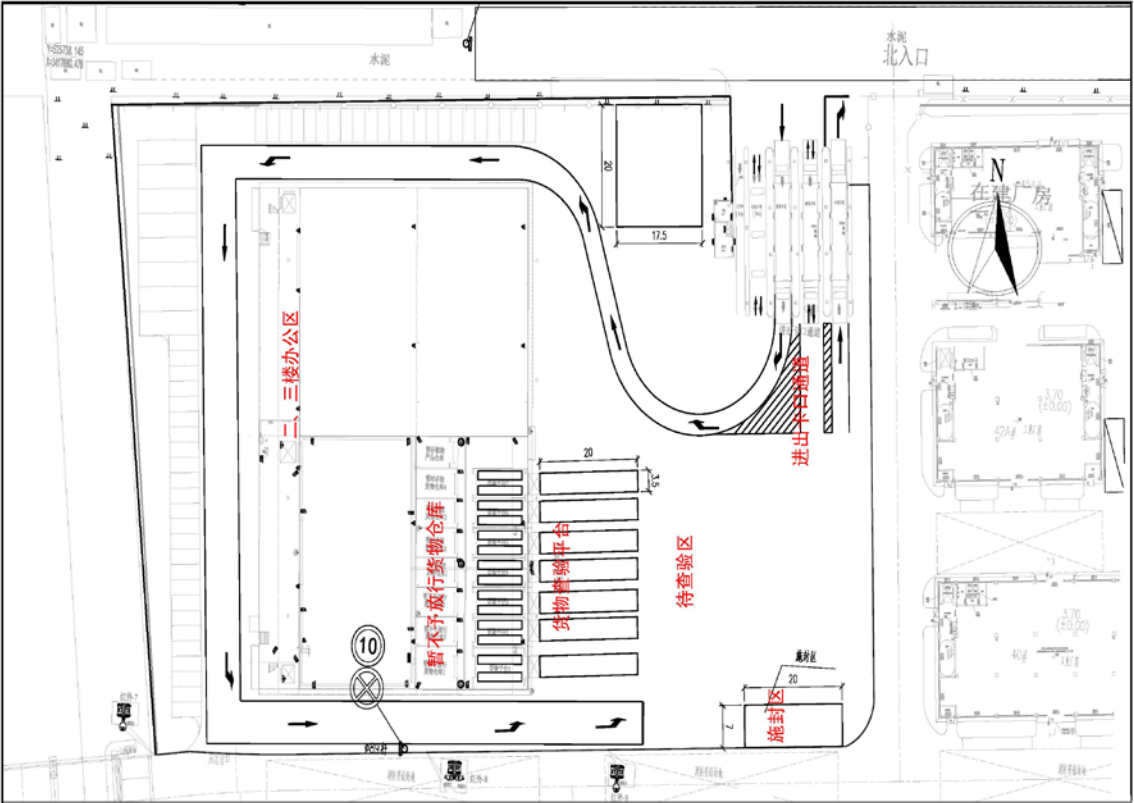
我公司 AAA 有限公司（海
关编码：321293XXXXX），因 XXXX 原因，向
海关申请，对 XXXXX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XXXX）
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AAA 有限公
司

年 月 日

附件 11



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现场名称	受理事项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1	杭州海关	自贸处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26号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1-81100215
		自贸处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0571-81100215
		自贸处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571-81100261
		监管处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0571-86666680
		动植物检处	(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认定			0571-81100208
			(6)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208 (植物)
			(7)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产品)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658 (植物)
			(7)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			0571-81100236
		食安处				

2			品)			
		卫检处	(8)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0571-81100289
			(9)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隶属海关受理、审批)			0571-81100289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办事大厅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红普路9号 绿谷创智中心6号楼一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86583600
		关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办事大厅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综合业务三处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关窗口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市民中心H座2楼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87008784
	驻	余杭办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余	工作日	0571-86169801

余 杭 办 事 处	大厅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杭区龙舟 路 6 号炬 华智慧产 业园 2 号 楼八楼	上午 9:00-12:00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下午 13:30-16:30	
		(4) 保税物流中心（仅 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驻 建 德 办 事 处	建德办 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建 德市荷映 路 10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 午 13:30-17:00	0571-5600837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 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驻	杭州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钱	工作日	0571-56008371

下沙办事处	合保税区办公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塘区 20 号大街	上午 9:00-11:30	(综保区外企业)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530 号钱塘自贸中心 C 座裙楼 2 楼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695 (综保区内企业)
	本部大楼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钱塘区下沙 4 号大街 19 号		0571-56758572
驻萧然办事处	萧然办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 11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1:45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511 (受理事项 1、2、4) 0571-56008501 (萧山区) 0571-56008599 (滨江区)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B3 B4 窗口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00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夏季 14:00-17:00	
驻	富阳办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富	工作日	0571-61712893

		富阳办事处	事处报 关大厅 行政审批窗口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 3 号 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3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保税大厦三楼 海关报关大厅 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保税大厦三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B211 室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	工作日 上午:9:15-11:30 下午:13:30-16:15	0571-85307110 0571-86662571 0571-85307110

				路保税大厦三楼报关大厅		
4	温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43 号海关大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7-8837503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机场办公区机场综合科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龙湾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1:4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瑞鳌办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瑞安经济	工作日	0577-88375038

		事处瑞 安办公 区	企业注册受理（2）出境 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 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开发区海 关大楼二 楼报关大 厅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瑞鳌办 事处鳌 江办公 区		平阳县鳌 江镇兴鳌 东路海关 大楼3楼 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5	舟山海 关	舟山海 关西楼 611	（1）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舟山市新 城海景道 555号舟 山海关西 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80-2086801
			（2）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受理、初审			
		业务运 行管控 一科	（4）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0580-8129176
			（5）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业务运 行管控 二科	（6）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0580-8181880

6	台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26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86860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综合业务二科 (温岭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温岭市曙光西路 188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0689023
		台州海关监管三科 (仙居)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仙居县环北东路 25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0576—87828809

		居办公 区)	登记受理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临海办 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临海市临 海大道中 海关大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5331609
		玉环办 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玉环市大 麦屿街道 兴中路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1728038
7	嘉兴海 关	昌盛路 办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嘉兴市昌 盛中路 516号嘉 兴海关昌 盛路办公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3-8361102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区报关大 厅	夏季 14:30-17:30	
			（4）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乍浦办事处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嘉兴市乍浦镇王家堰路 208 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夏季 14:00-16:30	0573-83611032
8	绍兴海关	本部大楼	（1）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25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4:00-17:00	0575-85029166
			（2）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上虞办 公区	(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绍兴市上 虞区百官 街道市民 大道 101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0575-85029177
	诸暨办 事处	企业注册受理 (3)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绍兴市诸 暨市艮塔 西路 13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5-85029173
	新嵊办 事处	登记受理	绍兴市新 昌县七星 街道十九 峰路 9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新昌点: 夏季 14:00-17:00,	0575-85029179

					冬季 13:30-16:30 嵊州点： 14:00-17:00	
9	湖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 18 号	工作日 上午 午: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2-2129267
10	金华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9-83185248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金华海 关综合 业务二 科 (东阳 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金华市东 阳市人民 北路 2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601509
	金华海 关综合 业务三 科 (兰溪 办公区)		金华市兰 溪市振兴 路 5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8892710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四科(武义办公区)		金华市武义县湖滨路 1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工作日	0579-87650378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五科(浦江办公区)		金华市浦江县开发区亚太大道 569 号开发区管委会 3 号楼 2 楼业务大厅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9-88198525
		永康办事处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 59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9-87576007
11	衢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77 号衢州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0-31157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查检二 科 (江山 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衢州市江 山市南门 路 76 号		0570-4215009
		查检三 科 (龙游 办公区)		衢州市龙 游县模环 乡金星大 道 2 号		0570-7552518
12	丽水海 关	本部大 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丽水市人 民路 597 号丽水海 关报关大 厅	工作日 上 午:08:30-12:00 下 午:14:00-17:30	0578-230511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 (龙泉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 566 号		0578-7216959
		查检三科 (缙云办公区)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 17 号楼 11 楼		0578-3189009
		查检四科 (青田办公区)		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388 号		0578-6518187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 (义乌港商务楼)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义乌港商务楼 B 座 225 室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0579-89986911
13	义乌海关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13:30-17:00	
		物流监 控科(商 城跨境 (进口) 电商园)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注册受理	义乌市开 运路 201 号义乌综 合保税区 服务中心 305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26
		保税监 管二科 (义乌 综合保 税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义乌市汇 港路 599 号 2 楼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1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14	嵊泗海 关	本部大 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舟山市嵊 泗县东海 路 51 号 嵊泗海关 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 午:08:30-12:00 下午: 夏季	0580-50865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窗 口	14:30-17:30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冬季 14:00-17:00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